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08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信科龙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峰	黄倩梅
电话	（0757）28362570	（0757）28362570
传真	（0757）28361055	（0757）28361055
电子信箱	kelonsec@hisense.com	kelonsec@hisen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534,420,935.55	24,360,021,308.47	24,360,021,308.47	8.93	18,958,915,310.09	18,958,915,3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478,632.35	1,239,005,051.61	1,215,669,602.07	-44.68	717,764,680.40	717,764,6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931,287.47	1,077,904,382.91	1,077,904,382.91	-45.92	597,180,784.22	597,180,7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5,990,457.87	218,798,349.53	218,798,349.53	341.50	1,098,192,778.13	1,098,192,77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2	0.90	-44.44	0.5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92	0.90	-44.44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5	58.16	56.78	-35.13	61.95	61.95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266,793,963.74	11,964,709,290.58	12,208,030,858.33	8.67%	9,200,334,640.73	9,295,011,4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8,363,028.38	2,748,731,080.83	2,748,731,080.83	25.82%	1,512,042,166.49	1,512,042,166.4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7%	612,316,909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境外法人	33.80%	459,128,768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	30,000,000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48%	6,500,000	0		
张轶	境内自然人	0.22%	3,044,453	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20%	2,744,721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18%	2,499,903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其他	0.17%	2,308,114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13%	1,775,948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	0.12%	1,65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报告期内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1086.9万股，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6486.9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8%。 以上股东之间，大股东海信空调与香港海信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以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的管理人均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概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轶先生持有的本公司3,044,453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张敬兵先生持有的本公司2,676,321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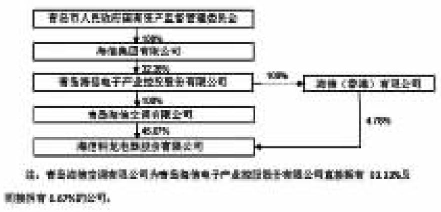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逐步从高速转向中高速，经济发展下行压力较大，同时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前期家电刺激政策透支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萎缩，增长乏力。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国内冰箱市场零售量自2月起各月份均出现同比下滑，2014年度冰箱市场零售量同比下滑9.33%；空调市场则呈现“高开低走”的态势，下半年增幅明显放缓，自8月份起出现负增长，2014年度空调市场零售量同比下滑1.35%，家电市场告别高增长时代。出口市场方面，受全球经济低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需求持续疲弱。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4年冰冷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8.9%，空调产品出口量同比下滑2.7%。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智能家居的兴起，家电行业进一步朝着智能化、艺术化、高端化趋势发展。

（2）公司经营分析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建立产品优势、提升服务质量、变革营销模式、提升系统效率、确保规模与效益”的经营方针，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34亿元，同比增长8.9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3.71亿元，同比增长9.84%；其中冰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48.68%，同比下降1.01%；空调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46.54%，同比增长22.84%；内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1.79亿元，同比增长9.95%，外销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92亿元，同比增长9.58%，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亿元；每股收益为0.50元，同比下降44.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3.63个百分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②、技术立企

报告期内，公司冰箱业务继续坚持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用户体验为研发方向，重点提升产品“节能”、“保鲜”、“保湿”、“健康”、“远程管理”等方面技术，坚持技术创新与功能升级。在2014年3月的中国家电博览会上，公司推出了Nano-fresh纳米负离子保鲜技术，实现了冰箱产品“保湿与杀菌”两大功能合二为一，并快速推动产品与技术的融合，推出了容声十字对开门冰箱。在2014中国冰箱行业高峰论坛上，“容声冰箱”凭借产品保湿、无霜、制冷技术的持续创新，荣获了“2013-2014年度冰箱行业保湿科技领先品牌”大奖；“海信冰箱”凭借在健康冰箱方面的创新，荣获了“2013-2014年度冰箱行业健康冰箱领先品牌”大奖。2014年9月，在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IFA展）上，海信“倍多分”十字多开门冰箱凭借差异化技术以及用户需求创新，荣获了“2014年度技术创新奖”。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业务继续深化智能化与差异化产品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功能升级以及外观设计创新优化等措施，建立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2014年2月，在世界创新论坛(World Innovation Forum)上，海信智能空调凭借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互联网智能空调荣获了全球荣誉领域独特而重要的奖项——“金袋鼠世界创新奖”。在2014中国空调行业高峰论坛上，“海信空调”凭借优秀的技术和产品以及良好的市场反应，荣获2014年冷冻年度空调行业“智能领先品牌”、“智能之星”、“变频领军产品”等大奖；“科龙空调”荣获2014冷冻年度空调行业“节能领先品牌”奖项。2014年8月，“海信空调”推出了行业领先的智能空气解决方案“会呼吸的家”，通过云平台、物联网技术，实现了空调、空气净化器等家电的协同工作，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家庭空气解决方案；并同时完成了行业首创360度“炫转”艺术化柜机的开发，丰富高端空调产品平台。2014年10月，在2014年（第七届）中国空调产业年会上，“海信空调”凭借在智能产品先进的技术实力和用户体验上的创新，荣获“智能创新”、“最佳智能体验产品”两项智能大奖。

③、冰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冰洗业务积极落实高端产品战略，优化产品结构，推出了海信倍多分十字对开门冰箱、容声食尚派十字对开门冰箱等高端新品，进一步丰富高端产品阵容。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2014年公司多门冰箱零售量市场占有率比2013年提升了2.75个百分点。但受2014年国内冰箱行业零售量市场整体呈负增长态势的影响，公司冰洗业务规模出现下降，且毛利率同比下降1.25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大了产品推广投入，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上涨，冰洗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出口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全面推进海外市场销售，弥补国内业务规模不足，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4年公司冰洗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16.6%，高于行业8.9%的平均增长水平。

④、空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业务坚持朝着“节能、变频、健康、个性化、智能化”的产品发展方向，聚焦“精品”战略。“科龙空调”推出了外观独特，性能优异的“江南风”系列艺术化产品，“海信空调”推出了“苹果云A8L”系列智能空调，实现“苹果派”系列外观的工艺精品化升级；坚持“提升服务质量”的经营方针，服务NPS值（净推荐值）稳步提升，优质的售后服务加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助推公司空调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在空调行业零售量市场同比下滑1.35%的情况下，2014年“海信”、“科龙”两个品牌的空调产品零售量分别同比增长11.8%和0.78%，均高于空调行业整体增幅，公司空调产品零售量市场占有率比2014年度提升0.66个百分点。出口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拓展出口规模，根据海关统计数据，在空调行业出口量同比下滑2.7%的情况下，2014年公司空调产品出口量同比增长2.8%。同时随着空调产品结构的改善，以及提效与降成本工作持续落实，空调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1.67个百分点，空调产业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展望

展望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经济增长动力偏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仍将导致国内市场需求不足，且空调行业自2015年冷冻年度开盘以来，行业库存处于高位，价格战一触即发，空调产业面临较为严峻的经营形势；同时，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预计持续，且全球性汇率波动加大，尤其是近期出现欧元汇率出现大幅贬值情况，使出口面临的风险急剧增加，公司预计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但同时我们看到，2015年作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国内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发展目标、“新型城镇化”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区域性经济发展政策的完善、公积金制度调整等，以及国际市场上，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继续复苏，将拉动家电产品国内刚需以及出口贸易需求，为企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015年，公司将贯彻落实“建立产品优势、提高营销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系统效率、确保规模与效益”的经营方针，迎难而上，积极整合资源，抓住产业升级、技术产品创新的发展机遇，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力争实现公司规模、效益和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

①、贯彻以用户为中心、为用户提供满意产品的理念，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建立产品优势。有针对性地丰富产品系列，补充完善各销售渠道对应产品，构建全品类竞争优势；创新关键技术，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领先；继续提高产品精细化水平，强化产品质量改进；坚持高端产品战略、差异化产品战略以及精品战略，加大对高端产品开发投入，丰富高端产品阵容，实现公司产品向智能化、艺术化、高端化方向转变。同时，通过技术创新、与供方合作创新、以及加强采购管理等措施，深入挖掘产品降成本空间，提升产品毛利率，确保产品成本优势。

②、提高营销能力。根据移动互联网带来的营销模式的变化，提升产品规划能力和推广能力；紧抓电商等新兴渠道高速成长的机会，提升品牌线上知名度与美誉度，提升运营能力；持续推进三四级市场渠道建设工作，提升网络质量、提高单店产出，力争实现渠道数量和质量的同步增长；加强销售费用的投入产出预算分析和管理，降低无效和低效费用投入，降低销售费用率；强化中高端产品的推广，提升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带动整体市场份额的提升。国际市场方面要加快品牌业务的发展，通过突破重点市场提升海外市场业务规模和品牌占有率。

③、以“用户满意”为根本出发点，深化NPS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商与销售网络的匹配度，提高服务商规模；优化服务网络，提高服务工作标准，建立核心形象服务商，提高市场品牌口碑；通过实现全过程监控，提高登门及时性。

④、持续开展提效工作。通过优化流程、提升自动化和工艺水平、加快生产节拍，提升制造效率；通过优化流程及组织架构方式，实现职能整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继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员工能力，从而提升管理效率；搭建营销提效组织，通过变革营销模式、提升营销能力等措施提升规模，从而提升营销效率。

⑤、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资金风险。加强应收款管理，压缩存货占用，严控资金、费用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加强汇率管理，防范汇率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业已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执行除“长期股权投资、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5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长期股权投资、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400万元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的规定，修订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了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综合收益	+23,335,449.54
		投资收益	-23,335,449.5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17,014,908.31
		资本公积	-6,246,753.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68,154.82
		递延收益	+56,011,76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11,769.90
		其他流动资产	+243,321,567.75
		应交税费	+243,321,567.75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仍享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模塑有限公司，并于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0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247.86万元，将用于弥补过往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及批准《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015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售汇及相关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8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核销格林柯尔系公司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3868.9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1575.46万元，核销预付账款合计人民币46.52万元，上述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款项未能全额收回，本公司将以应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应收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因冲抵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合计约人民币737万元，相应转为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737万元。

2、鉴于本公司对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2014年度核销对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445.54万元，上述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3、鉴于本公司2006年以前发生并遗留至今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核查，涉及应收法人主体均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经本公司多年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核销前期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1904.34万元，上述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核销的坏帐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上述核销的坏帐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七、九、十一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0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3月26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7247.86万元，将用于弥补过往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鉴于本公司已收到部分格林柯尔系案件执行款及相关《执行裁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核销格林柯尔系公司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3868.95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1575.46万元，核销预付账款合计人民币46.52万元，上述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款项未能全额收回，本公司将以应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冲抵应收格林柯尔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上述因冲抵而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合计约人民币737万元，相应转为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增加本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人民币737万元。

2、鉴于本公司对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2014年度核销对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445.54万元，上述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3、鉴于本公司2006年以前发生并遗留至今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经本公司核查，涉及应收法人主体均已经注销或被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经本公司多年全力追讨后仍无法收回，同意本公司核销前期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1904.34万元，上述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核销的坏帐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上述核销的坏帐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1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2月12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8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金倡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58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59%）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积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93,359,99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0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截止本公告日的股权质押明细如下：

（1）2013年12月23日，金倡投资将69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190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59%，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01%。

（2）2014年3月12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098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68%，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73%。

（3）2014年4月30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9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196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79%，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98%。

（4）2014年5月28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9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7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68%，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80%。

（5）2014年6月4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00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6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63%。

（6）2014年6月17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00万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4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7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92%。

（7）2014年7月22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00万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5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49%。

（8）2014年8月19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9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19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8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1%。

（9）2014年10月9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0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72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4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54%。

（10）2015年1月15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1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3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19%。

（11）2015年2月5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2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98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21%，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24%。

（12）2015年3月24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910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0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11%。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5-017），经核查，该《通知》标题有误，第二部分内容不详，现予以更正。

一、通知标题

更正前：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更正后：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二、通知第二部分—会议审议事项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中议案4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6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3月13日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3月20日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赣能股份"，证券代码"000899"）自2015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当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已基本确定，各方正在加紧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公司将督促各相关方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复牌时间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4月3日。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2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雄先生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已于2015年3月25日生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雄先生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已于2015年3月25日生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从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运营效率，统一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

（一）增设"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职责：负责公司生产体系管理标准的建立并推进落实；协调统筹公司相关资源体系平台，建立以生产为中心的联动发展机制；跟进落实各营运中心经营指标的达成；对公司生产项目的管理指导、巡检和监督；生产项目整体资源、资金的调配和调度。

（二）将"总经办"职能从人力资源部分离，单独增设"总经办"

总经办职责：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包含业务拓展、营运规划、集团整体运营情况分析、重点工作计划制订及管理、组织集团经营分析会；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维护与督导；负责统筹公司权限管理及流程管理体系；负责组织绩效的制订与推进；负责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开展；负责统筹协调重大接待任务；负责处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其他事务。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1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总经理马策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独立董事陈铁水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已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盘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78 股票简称：海王生物）将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5-01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以人民币15780万元竞得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马宗地2015拍-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的《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榕马土让[2015]02号）。

备查文件：

《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榕马土让[2015]0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